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50,533	15,809	70,167	16,0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5	109	874	1,067
採購及生產成本		(39,259)	(13,219)	(53,542)	(13,259)
員工成本		(2,669)	(2,337)	(5,300)	(13,112)
折舊及攤銷		(716)	(796)	(1,421)	(1,682)
其他費用		(5,722)	(1,399)	(8,729)	(2,626)
持有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		-	-	-	48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9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	-	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6	3,057	-	3,057	-
融資成本	4	(81)	(197)	(203)	(4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5)	(36)	(1,802)	(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33	(2,065)	3,101	(14,491)
所得稅開支	5	(2,134)	(654)	(1,603)	(1,250)
期內溢利/(虧損)		2,999	(2,719)	1,498	(15,74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952	(1,251)	11,986	(8,815)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1,535)	-	(1,535)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715)	25	(1,581)	(3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4,702	(1,226)	8,870	(9,11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701	(3,945)	10,368	(24,856)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25	(2,395)	(1,046)	(13,673)
非控股權益		1,474	(324)	2,544	(2,068)
		2,999	(2,719)	1,498	(15,741)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6	(2,798)	(860)	(16,351)
非控股權益		6,425	(1,147)	11,228	(8,505)
		7,701	(3,945)	10,368	(24,85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054	(0.100)	(0.037)	(0.5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7,813	38,235
投資物業	8	8,992	8,992
其他無形資產	8	186,004	195,364
聯營公司權益		666	8,974
預付租賃款項		6,704	6,606
按金		26,579	25,327
土地復修成本		3,911	4,118
		<u>270,669</u>	<u>287,616</u>
流動資產			
存貨		39,462	22,414
預付租賃款項		232	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5,009	14,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307	102,086
		<u>163,010</u>	<u>139,5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7,944	13,272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9,216	5,532
承兌票據	11	10,116	10,565
融資租賃承擔		250	–
即期稅項負債		2,206	–
		<u>49,732</u>	<u>29,3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278</u>	<u>110,1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3,947</u>	<u>397,790</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1	–	9,967
土地復修撥備		9,284	8,917
融資租賃承擔		399	–
遞延稅項負債	12	29,607	29,521
		<u>39,290</u>	<u>48,405</u>
資產淨值		<u>344,657</u>	<u>349,3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06,074	906,074
儲備		(774,799)	(773,9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1,275</u>	<u>132,135</u>
非控股權益		<u>213,382</u>	<u>217,250</u>
總權益		<u>344,657</u>	<u>349,38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蝕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866,564	1,809	-	1,793	-	(1,213)	(757,400)	111,553	250,441	361,994
期內虧損	-	-	-	-	-	-	(13,673)	(13,673)	(2,068)	(15,74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00)	-	(2,378)	-	(2,678)	(6,437)	(9,11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00)	-	(2,378)	(13,673)	(16,351)	(8,505)	(24,856)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666	-	-	-	(666)	-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244)	-	-	-	-	244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866,564</u>	<u>1,565</u>	<u>666</u>	<u>1,493</u>	<u>-</u>	<u>(3,591)</u>	<u>(771,495)</u>	<u>95,202</u>	<u>241,936</u>	<u>337,138</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u>906,074</u>	<u>2,778</u>	<u>647</u>	<u>1,631</u>	<u>964</u>	<u>(6,119)</u>	<u>(773,840)</u>	<u>132,135</u>	<u>217,250</u>	<u>349,385</u>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046)	(1,046)	2,544	1,49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	-	-	(1,631)	-	1,817	-	186	8,684	8,87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631)	-	1,817	(1,046)	(860)	11,228	10,368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	(15,096)	(15,09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906,074</u>	<u>2,778</u>	<u>647</u>	<u>-</u>	<u>964</u>	<u>(4,302)</u>	<u>(774,886)</u>	<u>131,275</u>	<u>213,382</u>	<u>344,65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客戶之現金收入	70,167	16,059
—採購及生產成本	(53,542)	(13,259)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15,650)	(21,635)
經營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975	(18,8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	(17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6,718	—
—出售持有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	1,66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01	14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779	1,6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承兌票據	(10,600)	(10,90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1,640)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37)	(404)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2,377)	(11,3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14,623)	(28,5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2,086	101,8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4	(1,59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307	71,6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307	71,6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i)提供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子商貿服務(「軟件業務」)；及(i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依據者一致。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此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開支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述明。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兩個營運分部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i)軟件業務；及(ii)採礦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軟件業務	-	250
採礦業務	<u>70,167</u>	<u>15,809</u>
	<u>70,167</u>	<u>16,059</u>
分部業績		
軟件業務	(543)	(8,897)
採礦業務	<u>4,461</u>	<u>(2,451)</u>
	<u>3,918</u>	(11,348)
利息收入	610	1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5	920
未分配公司費用	(2,744)	(3,272)
持有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	-	488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3,057	-
融資成本	(203)	(4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802)</u>	<u>(6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101</u>	<u>(14,491)</u>

上表呈報之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入。當前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分部間銷售額(二零一六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並未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費用、持有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軟件業務	-	-
採礦業務	<u>334,906</u>	<u>306,892</u>
分部資產總額	<u>334,906</u>	<u>306,892</u>
未分配	<u>98,773</u>	<u>120,267</u>
綜合資產	<u><u>433,679</u></u>	<u><u>427,159</u></u>
分部負債		
軟件業務	-	-
採礦業務	<u>77,581</u>	<u>55,740</u>
分部負債總額	<u>77,581</u>	<u>55,740</u>
未分配	<u>11,441</u>	<u>22,034</u>
綜合負債	<u><u>89,022</u></u>	<u><u>77,774</u></u>

為監管分部之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融資租賃承擔、承兌票據以及未分配負債除外。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47	-	95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u>6</u>	-	<u>19</u>	-
承兌票據實際利息	<u>75</u>	<u>150</u>	<u>184</u>	<u>333</u>
總額	<u><u>81</u></u>	<u><u>197</u></u>	<u><u>203</u></u>	<u><u>428</u></u>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扣除	2,206	—	2,206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5	—	175
遞延稅項(附註12)	(72)	489	(603)	1,075
於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總額	<u>2,134</u>	<u>654</u>	<u>1,603</u>	<u>1,250</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u>1,525,000 港元</u>	<u>2,395,000 港元</u>	<u>(1,046,000 港元)</u>	<u>(13,673,000 港元)</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1,803</u>	<u>2,387,881,803</u>	<u>2,812,881,803</u>	<u>2,387,881,80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每股盈利／(虧損)減少。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成本約為1,1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並無添置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3,1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19,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並無變動。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約為17,4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0,000港元)。上述金額中約19,089,000港元已計入存貨成本(二零一六年：2,757,000港元)。其餘開支已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29,808,000港元計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331,000港元)。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釐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603	-
31日至60日	22,205	-
61日至90日	-	9,331
	<u>29,808</u>	<u>9,331</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7,7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33,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807	2,082
31日至60日	1,715	27
61日至90日	797	320
超過90日	437	504
	<u>7,756</u>	<u>2,933</u>

11.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予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作為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51%股本權益之部分購買代價，該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根據承兌票據條款分期償還，及按年利率3厘計息，於發行日期之各週年日應付。已抵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51%已發行股本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

估算利息開支分別約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0,000港元)及1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3,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12.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遞延稅項抵免約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遞延稅項開支約48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抵免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遞延稅項開支約1,075,000港元)已分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附註5)中確認。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812,881,803</u>	<u>906,074</u>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承兌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約為20,532,000港元，其公平值則約為20,408,000港元。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參考美國國庫債券收益及相若可比較金融工具之信貸息差，以貼現率4.2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5%)折現未來估計還款額計算得出。

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u>-</u>	<u>10,044</u>	<u>-</u>	<u>10,04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u>-</u>	<u>20,408</u>	<u>-</u>	<u>20,40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按當中所訂明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經取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

1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總額人民幣5,752,500元(相等於約6,718,000港元)出售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25.04%股權。

出售收益

	千港元
代價	6,718
出售資產淨值	(5,196)
於出售時解除儲備	<u>1,535</u>
	<u>3,057</u>

17.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除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	184	333
於本集團扣除之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附註ii)	114	96
本集團捐款(附註iii)	100	-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附註iv)	180	-
	<u>180</u>	<u>-</u>

附註：

- (i)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每年2.99厘(二零一六年：2.99厘)計算，應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家關連公司支付。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 (ii) 就租用一處辦公單位而言，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關連公司支付。
- (iii) 捐款乃向陳先生作為創辦成員及董事之一的一家慈善公司(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作出。
- (iv) 就租用一處辦公單位而言，租金收入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集團擁有48%股權之一家聯營公司收取。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彼等於本中期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12	2,3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31
	<u>1,233</u>	<u>2,33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即(i)軟件業務；及(ii)採礦業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軟件業務

軟件業務包括軟件產品開發、顧問服務及買賣電腦相關硬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軟件業務的收益(二零一六年：約2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改善，營運虧損減少至約54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4%(二零一六年：約8,897,000港元)。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勘探及開採礦場，以及對來自該等礦場之出產進行加工及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業務銷售之產品為金條、銅鎳礦石、鎳精礦石及銅精礦石。

金價維持低水平數年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受一系列因素影響節節攀升。黃金開採業務較上一季度稍為好轉。然而，由於紅山南金礦已礦源耗盡，其產量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工金條之銷售量約為33公斤(二零一六年：約48公斤之金條)，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3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新疆天目」)收到監管機關的通知書，據此，新疆天目遭責令停止其於新疆羅布泊野駱駝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內突出山鐵礦之採礦、勘探及開發活動。由於突出山鐵礦無經營活動已達數年，關停礦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按國土資源部所要求存置於特定銀行的已付按金約1,442,000港元將用作相關復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恢復銅鎳礦石開採活動，並錄得營業額約59,3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相當於銷售約15,000噸銅鎳礦石、7,300噸鎳精礦石及800噸銅精礦石。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項目之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概述如下：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紅山南金礦	並無進行重大勘探	完成約1,477米之礦道建設工程	礦石開採量： 22,332噸
突出山鐵礦	回顧期內並無任何作業		
白石泉銅鎳礦	並無進行重大勘探	完成約1,539米之礦道建設工程	礦石開採量： 94,636噸
哈密南黃金項目	回顧期內並無任何作業		

加工作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礦場採挖及加工廠所加工之黃金礦石總量分別約為22,332噸及27,634噸。與去年同期相比，採挖之黃金礦石增加14%，而加工之黃金礦石數量則增加40%。增加之黃金礦石採挖量主要是紅山南金礦採挖的低品位黃金礦石。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延後恢復採礦作業及延遲生產，本集團致力增加從紅山南金礦採挖及加工的黃金礦石，以盡量提高餘下資源的價值直至耗盡。黃金加工量增加，乃由於回顧期內加工廠以全產能運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礦場採挖及加工廠所加工之銅鎳礦石分別約為94,636噸及79,997噸。由於鎳銅價格增加及銅鎳產品需求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恢復採挖及加工銅鎳礦石，銅鎳礦石以及鎳精礦石及銅精礦石成為採礦業務的主要產品。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勘探、開發、採礦及加工作業產生開支約64,6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紅山南 金礦 千港元	白石泉 銅鎳礦 千港元	哈密南 黃金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	—	—	—
小計	—	—	—	—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添置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3	—	133
建設隧道及分包費用	—	5,060	—	5,060
小計	—	5,193	—	5,193
資本開支總額	—	5,193	—	5,193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463	902	—	1,365
消耗品	77	76	—	153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595	928	—	1,523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 其他政府費用	339	1,044	—	1,383
分包費用	11,244	7,228	—	18,472
運輸	1,694	3,696	—	5,390
折舊及攤銷	1,509	17,693	—	19,202
其他	222	96	—	318
營運開支總額	16,143	31,663	—	47,806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16,143	36,856	—	52,999

	紅山南 金礦 千港元	白石泉 銅鎳礦 千港元	哈密南 黃金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3. 加工開支				
員工成本				4,248
消耗品				3,907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2,848
折舊及攤銷				434
運輸				1
其他				202
加工開支總額				11,640
開支總額				64,639

基建項目、分包安排及購置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有關勘探工作及運輸黃金礦石及銅鎳礦石的新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該等合約概無任何未償還承擔。

前景

重組軟件業務之營運後，本集團現時正進行該業務分部項下於中國的多個項目的潛在投資。與此同時，我們亦正探索開發可應用於多個行業的管理軟件的可能性。採取積極措施優化軟件業務之生意同時，本集團將竭力建立可持續業務經營，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於本季度，黃金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盎司1,242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盎司1,280美元。由於紅山南金礦礦源已耗盡，本集團將繼續加工所採挖的餘下黃金礦石。黃金業務預期於年內第四季度完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鎳價格於本季度上半季繼續上漲至高達每噸12,250美元，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達每噸10,500美元。儘管中國需求及電動車電池市場復甦帶動本季度價格上升，鋰電池內鎳元素的要求已帶動該金屬的需求，鎳正在復甦。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0,1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05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3.4倍。回顧期內溢利約為1,4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5,74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1倍。

回顧期內，軟件業務並無營業額(二零一六年：約25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100%。分部虧損約為5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8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4%。

回顧期內，採礦業務錄得營業額約70,1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80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3.4倍。分部溢利約為4,4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2,45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2.8倍。

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權變現其投資。本集團就出售確認收益約3,1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46,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13,673,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88,300,000港元及11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2,100,000港元及110,2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55%及4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2%及38%)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3.2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75)。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自集資活動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得款項，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1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500,000港元)，主要為以港元計值及以實際利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承兌票據及一筆已抵押銀行貸款。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良好之資本結構，而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夠履行其承諾及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該比率乃根據借貸總額約10,1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500,000港元) 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31,3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2,100,000港元)。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償還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之10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51%)已抵押予票據持有人，作為本集團履行於承兌票據項下付款責任之保證。

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本集團資產抵押作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包括融資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約72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總額人民幣5,752,500元(相等於約6,718,000港元)出售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寧夏」)之已發行股本25.04%。出售後，寧夏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代價與寧夏之資產淨值相若。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重大出售或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部門—(i)軟件業務；及(ii)採礦業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軟件業務概無產生收益(二零一六年：1.56%)，而採礦業務佔全部(二零一六年：98.44%)收益。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短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69名僱員。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於每年加薪或於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個別僱員之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58,128,000	678,074,400*	836,202,400	29.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陳鎰英	1,800,000	–	1,800,000	0.06%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 該等股份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tarmax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100%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36,000,000元	51%

* 由陳奕輝先生透過Starmax持有98股(即49%)，而102股(即51%)已抵押予Starmax，作為於承兌票據項下本集團付款責任之擔保。

(c) 本公司相聯法團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債券金額
陳奕輝	Time Kingdom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港元*

* 承兌票據之未償還結餘發行予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Starmax。

(d)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劉潤芳	03.10.2013	03.10.2013-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陳鏌英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u>9,490,811</u>	<u>-</u>	<u>-</u>	<u>-</u>	<u>-</u>	<u>9,490,811</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100%實益擁有。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參與者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11.2012	20.11.2012-19.11.2022	0.1281	3,113,514	-	-	-	3,113,514
				<u>3,113,514</u>	<u>-</u>	<u>-</u>	<u>-</u>	<u>3,113,514</u>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參與者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03.10.2013	03.10.2013-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7,000,000	-	-	-	7,000,000
僱員	03.10.2013	03.10.2013-02.10.2023	0.1435	3,632,433	-	-	-	3,632,433
	17.02.2014	17.02.2014-16.02.2024	0.1329	622,703	-	-	-	622,703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2,000,000	-	-	-	12,000,000
其他	03.10.2013	03.10.2013-02.10.2023	0.1435	3,113,514	-	-	-	3,113,514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25,000,000	-	-	-	25,000,000
				<u>53,859,461</u>	<u>-</u>	<u>-</u>	<u>-</u>	<u>53,859,461</u>

競爭利益

陳奕輝先生持有GobiMin Inc.之股權及出任董事職務，GobiMin Inc.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GMN)，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勘探金礦及於中國新疆進行金、銅及鎳之探礦勘查項目。所有項目仍在勘探或探礦階段且尚未生產，然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已處於生產階段。就此而言，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多家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之管理及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條文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儘快物色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相當。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交易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陳鎂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劉潤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